

证券代码：834157

证券简称：亿芯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惠彬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解除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股票 2,573,000 股，发行方案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之日起 1 年为禁售

期，禁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年内为解锁期，解锁期内，经认购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并获得认可后，可分三次售出标的股份，解锁期内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期：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的第25个月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认购人可申请解锁数量为标的股份的1/3；

第二次解锁期：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的第37个月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认购人可申请解锁数量为标的股份的1/3；

第三次解锁期：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的第49个月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认购人可申请解锁标的股份中未解锁的所有股票。

上述限售除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实现股东利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上述参与认购的股东所持股份共2,573,000股提前解除自愿限售（其中法定限售按照相关规定限售），并根据法定限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